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6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素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所為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68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又抗告逾期者，為抗告不合法，原第一審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所為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68號裁定，業於同年3月30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該裁定於同年4月9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加計不變期間10日及在途期間5日，抗告期間於同年4月24日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同年4月27日始提出抗告狀，有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憑，顯已逾抗告期間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